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5月28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9日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改 2023年4月4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三章 转化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五章 技术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创新和产业化水平,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与政府引导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保护知识产权,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的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等具体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等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围绕粮食安全、黑土地保护、生态农业等重大技术需求,强化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光电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等本省优势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为吉林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九条 本省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向其主要管理部门提交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说明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实施转化情况以及相关收入分配情况。同时可以提交潜在的转化科技成果情况分析报告。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审核后的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年度报告报送财政、科学技术等部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市场需求导向机制,引导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围绕市场需求进行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培育、引进科技成果标准评价机构,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评价服务能力;组织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和项目路演等活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采取联合建立产学研合作方式,形成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分担的产学研相结合的市场化协同创新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引导企业在研究开发方向选择、项目选择和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发挥主体作用,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生产新产品,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投入,支持企业建立技术研发机构,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承接转化国内外科技成果。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支持中试基地的建设,引导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孵化器、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联合建设中试基地与公共研究开发平台,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技术集成、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中间试验和工业性试验、科技成果转化系统集成和工程化开发、技术推广与示范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领域知识产权服务,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研发、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在不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项目承担者可以依法自行实施转化、向他人转让、联合他人共同实施转化、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价投资等。项目承担者在合理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没有实施或者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以无偿实施,也可以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

第二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可以在合同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以及许可他人实施转化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持有者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一)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二)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三)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四)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五)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六)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二十九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自主决定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依法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不需报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的除外。

第三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的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科技供给。

第三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明确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规范科技成果的登记程序、转化实施、收益分配、组织保障、异议处理等内容。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的,按照有关规定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支持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组织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梳理科技资源,发布科技项目目录;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站点网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企业需求有效对接,通过研发合作、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作价投资等多种方式,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市场价值。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2号 《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经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5月4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4月4日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第二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课程,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建设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特色突出的技术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对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其他组织建立科技人员双向流动、项目合作等人才合作交流机制。

第二十五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通过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方式,吸引企业科技人才兼职。

第二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课程,支持企业与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培训机构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训和研究生科研实践教学实训基地,共同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

第二十七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财政、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和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并作为科技成果转化绩效突出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大科研资金支持。

第二十八条 鼓励各市(州)和县(市、区)建设符合本地发展需要、特色突出的技术市场。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引进与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和优秀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对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第三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一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二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第三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岗位管理、人员选聘、职称评审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激励机制。

差,但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和监督管理职责,未牟取非法利益的,免除其决策责任。

第三十七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将职务科技成果部分或者全部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人使用、转让、投资等,同时应当约定双方对转化收入的分配方式,并不得损害国家安全、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第三十八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由其单独或者与其他单位共同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单位授予科研人员可以转化的成果独占许可权。

第三十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时,应当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人的知情权。

第四十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国有企业拟转让其持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时,应当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科技成果转化人,完成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第四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可以采取收益分成、股权、股票期权等方式,按照约定或者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实施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及国有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

第四十四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规定,也未与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以及对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有重要贡献的人员或者团队给予奖励和表彰:

(一)以转让、许可等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转让或者许可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

(二)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从该成果对应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比例;

(三)将该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第四十五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及其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第四十六条 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国有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相关责任人锐意创新探索,出现决策失误、偏

第五十条 科技成果转化完成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或者约定时间给予科技成果转化人奖励和报酬。

未确定奖励和报酬支付时间的,以到账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以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或者变更时完成;以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的方式实施转化的,应当在取得收益的次年四月底之前支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前款规定的获取奖励和报酬的情况,应当在本单位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项目的承担者未按规定提交科技报告、汇交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信息的,由组织实施项目的政府有关部门、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和奖金,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二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故意提供虚假信息、实验数据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按照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低于五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参加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人员违反与单位的协议,在离职、离休、退休后约定的期限内从事与原单位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给本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遗失声明 吉林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多恩 食品芝麻辣工坊鸭货店将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遗失,许可编号: JY12201100258933,声明作废。

陶斯琦 (220203199302233021)导游资格证遗失,号码: DZG2010JL12432,声明作废。

王晓东 2023年4月10日将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行驶证,机动车驾驶证已丢失,登记证书编号 220003122625,声明作废。

出租公告 吉林省中部城市供水工程供水工程,均位于吉林省永吉县境内,总占地面积85.32公顷,已取得永吉县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证,房屋产权证。

王胜利 2023年4月7日将在 长春陆捷交3万元的购车定金收据(号码:98248371)丢失,声明作废。

王晓雷 (231202199512120021)将电子导游证遗失,号码: DPK7999N,声明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及补发公告 产权人董福礼,房屋坐落于德惠市菜园子镇新立村1社组,面积85平方米,结构:砖木,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字第 875280522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丁海恩 2023年4月12日 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姜禹豪于 2023年5月2日 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及补发公告 产权人李立清,房屋坐落于德惠市达家街街道二委四组,面积112平方米,结构:砖木,用途:住宅,房屋所有权证号:吉房权证字第 2-086号,房屋所有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姜禹豪于 2023年5月2日 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

姜禹豪于 2023年5月2日 将身份证丢失,声明作废。